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10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5,400.00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2026年4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3年8月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 发行名称 |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0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98,529.07万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8月4日 |
|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8,990.00万元(含孳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中的4,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MEDICILON USA CORP增资以实施"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8,99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1 |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 157,744.16 | 12,010.00 | 12,957.19 | 107.89% | 已终止 |
| 2 |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 19,870.49 | 17,700.00 | 8,490.94 | 47.97% | 2027年1月 |
| 3 | 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 | - | 4,000.00 | - | - | 2027年8月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55,829.07 | 54,768.80 | 98.10% | - |
| 5 | 用途待定募集资金 | - | 8,990.00 | - | - | - |
| 合计 | | 217,614.65 | 98,529.07 | 76,216.94 | - | - |

注:1、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月。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15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br>☐其他:________ | |
| --- | --- | --- |
| 交易品种 |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 300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 3,00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
| 交易期限 | 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际业务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上限不超过3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对手为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发生时,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费率等内容,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在外汇汇率、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可能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更好地防范和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为控制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和管理,及时调整业务操作策略,尽可能的规避损失。

3、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得进行投机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财务部和内审部等部门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及时汇报及解决。公司内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利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 --- | ---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14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同)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若遇到相关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782.82万元,2025年末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54.14万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50,075,28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并注销")金额为10,018,279.98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10,018,279.98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782.82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状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状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17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8,001.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 | --- | --- |
| 1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6,883.30 |
| 2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87.44 |
| 3 | 存货跌价准备 | 777.85 |
| 4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260.22 |
| 5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12.74 |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6,970.7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030.3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8,001.12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001.12万元(不包含所得税影响)。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相关审议与说明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12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起诉(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 --- | --- | --- |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伙人 | 朱磊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17年 | 2008年 | 2017年 | 2017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炜程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21年 | 2013年 | 2021年 | 2024年 |
| 项目复核合伙人 | 陈黎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1999年 | 1999年 | 2002年 | 2025年 |

2、人员从业经历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磊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 --- | --- |
| 2023-2025年度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5年度 |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5年度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5年度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2025年度 |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2025年度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度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度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5年度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2025年度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2025年度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2025年度 |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炜程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 --- | --- |
| 2023-2025年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3-2025年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3-2025年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年-2025年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项目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黎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 --- | --- |
| 2023年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迅芯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3-2025年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3-2025年 |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4、审计收费

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13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25.00万元。2026年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有效性,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13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 | --- | --- |
| 1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制定 | 是 |
| 3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上述治理制度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07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HUN-LIN CHEN先生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陈国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有效地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王峥涛、赖卫东、王剑锋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306.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782.82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18,115.69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状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有效性,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照公司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也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按季度发放,不足一年者按比例计算。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及工作性质,按照公司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岗位职责制定的考核标准的达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陈国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CHUN-LIN CHEN、蔡金娜、QING-CONG LIN、陈国铠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听取。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发生时,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费率等内容,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国铠、陈勇航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以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